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113号

关于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：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多计5.18亿元，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，导致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中多计利润总额占当期实际利润总额的9.20%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债券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债券上市规则》第6.3条，《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6.3条的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

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4年6月19日